

Distr.
GENERALA/51/138
17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41和97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
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96年5月16日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4月27日在阿拉木图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联合宣言》(见附件一)和《合作利用里海联合声明》(见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1和97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
费多托夫(签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 A/51/50。

附件一

1996年4月27日

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联合宣言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两个友好国家的总统，
决心根据公认国际法规范和原则发展战略伙伴、友好、睦邻和互利的合作关
系，

重申拥挤自由、民主、崇尚法治和尊重人权，

宣告：

1996年3月29日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
斯坦共和国在莫斯科签订《加深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一体化条约》正证明俄罗斯联
邦和哈萨克斯坦及其他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又迈向了新的境界。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深信这份文书将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今后的一体
化提供新的动力。这表示独立国家联合体人民和国家渴望更有效地发挥其物质和精
神潜力，以便达到经济增长、人民生活的改善和稳固的民主发展。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重申致力于1992年5月25日《友好、合作和互助条
约》和1995年1月20日《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扩大和加深合作联合宣言》中规定
的各项原则，并声明它们今后将不折不扣地遵守其中的规定。

根据1992年5月15日《集体安全条约》并遵照1994年3月28日《俄罗斯联邦与哈
萨克斯坦共和国军事合作条约》，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今后将继续奉行共同加
强区域安全、发展国防领域的合作的原则。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将继续在对外政策方面互相合作，即协调对共同关心
的国际和区域问题的立场，并在国际组织内协调行动。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两国人民行使了自己的自决权利，建立了主权、自由

的国家。两国人民通过参加代议制民主政体的进程来表达他们的意愿和对其历史命运的理解。在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进行的民主改革和经济改革对于这两国人民的前途具有重要意义。在尊重主权、独立、遵守领土完整和不互相干涉内政的原则的基础上加深一体化是俄罗斯联邦与哈萨克斯坦的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将严格尊重人权和个人自由,不许因民族特征而进行歧视,并帮助发展两国公民间的接触以及科学和文化交流。两国今后将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极端主义、沙文主义和分裂主义。将特别重视扩大全民社会保护方面的合作,拉平退休金水平、给退役军人和老职工的补贴和优惠,补助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深信,发展相互间的友好、睦邻和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国的多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对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框架内顺利开展一体化进程的可靠推动和保障,是对在中亚可靠地保障安全与稳定的有力贡献。

俄罗斯联邦总统
叶利钦(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附件二

1996年4月27日

在阿拉木图通过的

合作利用里海联合声明

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于1996年4月27日在阿拉木图市讨论了有关里海的法律地位、发展里海沿岸各国的合作的问题,达成以下相互谅解。

1. 双方认为,缔结《里海法律地位公约》是它们刻不容缓的首要任务。里海的新的法律地位应该由里海沿岸各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谁也无权单方面地决定里海的法律地位问题。法律地位这一综合性决定必须包括解决航行问题、利用生物和矿产资源、生态问题(包括海面上升的问题)、确定沿岸各国的管辖范围。

拟定《里海法律地位公约》将有助于就里海的各类活动单独订立协定。

2. 双方同意,沿岸各国在里海的活动应符合以下原则:

- 里海沿岸各国在其关系中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各国的主权平等、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 仅为和平目的利用里海;
- 保持里海作为和平、睦邻、友好和合作区,以和平方式解决与里海有关的所有问题;
- 保护环境,防止里海污染;
- 里海沿岸各国应对因利用里海和开发里海资源而对环境和相互造成的损害负责;
- 里海沿岸各国商业航行自由,并应保障其安全;
- 以及遵守相互间可能议定的其他原则。

3. 双方一致认为,只有里海沿岸国的船只才可以在里海航行。

在里海航行的程序和条件将由单独的协定确定。

4. 双方相信,共同参与开发里海自然资源的工作符合双方的利益。双方互相承认有权为开发里海的矿物和生物资源开展工作,并将交流关于发展对议定方案的互利合作的具体建议,包括地球物理和地质勘探工作,以及在考虑到双方的经验和能力的情况下,开发含烃矿物。

5. 双方表示,赞成加强里海沿岸各国关于海里的法律地位的谈判并提高其级别,为此目的支持关于五个里海沿岸国外交部长举行会谈,审议与里海的法律地位问题和其他有关的问题的建议。

俄罗斯联邦总统
叶利钦(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